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6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為有關 PP 補充協議的主要交易、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6 日之公佈(「該公佈 2」)，內容為有關 OP 及 HZ 補充協議的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和該公佈 2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該豁免」)及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

本公司需申請該豁免，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 PP 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並結合有關 OP 和 HZ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

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聯交所授出該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4 年 12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